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415號

聲請人 亞東海事檢定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齊藤威志

代理人 陳靖琳律師

李岳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紹宗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陳紹宗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7樓」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